

长城证券-联合保理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

长城证券-联合保理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自2020年5月14日（含该日）起发行，现推广工作已经顺利结束。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验资，推广期间委托人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288,000,000.00元。

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，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100.00元计算，本专项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2,880,000份，上述份额已计入委托人的专项计划账户。本专项计划有效认购户共为11户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长城证券-联合保理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的有关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2020年5月19日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本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。

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产品类型	成立日/ 起息日	预期到期日	预期年化 收益率	发行规模 (亿元)	评级	还本付息安排
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 券	2020/5/19	2021/5/13	3.78%	2.87	AAA	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
次级 资产支持证 券	2020/5/19	2021/5/13	无预期 收益率	0.01	无	专项计划到期或提前 结束时，分配全部剩 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 次级收益
托管行	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			

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《长城证券-联合保理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的约定，在管理人网站（www.cgws.com）上披露本专项计划的定期及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